

## 苏黎世中国网络安全保险 2020 版附加电话盗用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主险条款“1. 保障范围”中的“B. 第一方保障”项下增加以下内容：

### 1. 2X 电话盗用费用

我们将给付被保险公司因未经授权使用或未经授权访问电话系统所直接导致的电话盗用费用，前提是该未经授权使用或未经授权访问电话系统是在追溯日期（于保单明细表第4项载明）起（含）至保险期限终止前首次发生。

并且，我们仅负责给付未经授权使用或未经授权访问被保险公司的电话系统后最高90天的电话盗用费用。上述90天期限自第一笔该通话费产生之日起算。

为此，双方进一步理解并同意，主险条款“3. 定义”部分做如下修改：

（1）主险条款“3. 定义”项下增加以下定义：

3. XX 电话盗用费用指由于未经授权使用或未经授权访问电话系统而导致被保险人向电信运营商支付的额外电话费用及/或数据使用费用。

但是不包括：

- (i) 任何鉴定该未经授权使用或未经授权访问电话系统而产生的费用或成本；
- (ii) 任何法律费用或成本；
- (iii) 任何合同违约金，任何由于对第三方的责任所产生的损失；或
- (iv) 任何其他间接的损失或损坏。

3. XX 电话系统指被保险人所拥有、运营、控制或租赁（供被保险公司专用）的基于硬件或软件的网络语音电话系统、用户级交换机或按键电话系统。

（2）主险条款“3. 定义”的“3.27 第一方保障”定义的保障范围中增加“电话盗用费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单所有其他条款、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